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，详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第

四节 公司治理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5,099.49 万元，同比上升 21.33%；利润总额 28,382.39 万元，同比上升 44.8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445.41 万元，同比上升 47.64%。基本每股收益收 0.7189 元，同比上升 47.01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华兴审字[2023]2300398004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000.93 万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 359,319,860 股（截至本次董事会前一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3,419,8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4,100,000 股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,965,99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**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保荐机构对该报告的意见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**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**

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**九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事前同意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共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董事**

许文显回避表决)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元力转债”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触发提前赎回条款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决定提前行使赎回权。“元力转债”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停止转股，剩余未转股的“元力转债”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赎回。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，元力转债累计转股 51,188,692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312,231,168 股增加至 363,419,860 股，实收资本由 312,231,168

元增加至 363,419,860 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治理与决策水平，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，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进行修订。

《章程修正案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

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